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備忘錄由(i) 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ii) Niriis Shipping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其擔保代名人)作為買方(「**買方**」)訂立，內容有關賣方建議出售國際海事組織編號9598995之船舶Clipper Panorama予買方；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協議備忘錄中擬進行的事項及完成協議備忘錄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02-8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